

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南市教課(一)字第 1110545872 號

(二)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宗旨：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給獎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一)各校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本校名額為 21 名。

(二)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三)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獎項	名額	給獎資格	備註
市長優學獎	7	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每班一名。	需審查通過
市長語文獎	3	國中階段在語文領域方面（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擇優三名。	需審查通過
市長科技獎	3	國中階段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擇優三名。	需審查通過
市長藝術獎	3	國中階段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及音樂、美術及表演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擇優三名。	需審查通過
市長體育獎	3	國中階段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競賽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擇優三名。	需審查通過
市長嘉行獎	1	國中階段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擇優一名。	需審查通過
市長勵志獎	1	國中階段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擇優一名。	需審查通過

1. 市長獎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榮獲市長獎的同學不重複給予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會長獎。
2. 有警告、小過、大過之懲處紀錄尚未銷過者，不得申請。
3. 畢業總成績為國中三年六學期八大領域總成績。
4. 若獎項未滿額申請而有缺額時，名額得移至其他獎項(以當年度獎項提出申請最多者優先增加一個名額，若缺額超過一個，再由提出申請獎項次多者增加一個名額，依此類推。)
5. 申請獎項檢附之獎狀可參閱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六、給獎評定標準：

(一)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其他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二)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

與政府機關關防。

-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 (5)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 (1)依第六點第二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2)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三)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二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四)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七、其他：

- (一)評選過程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以作為遇爭議事件之依據。
- (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
- (三)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八、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本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九、本辦法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亦同。

附表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